

## 行政院組織法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3361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五條條文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(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61號令公布，定自111年7月27日施行)

### 第一條

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。

### 第二條

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。

### 第三條

行政院設下列各部：

- 一、內政部。
- 二、外交部。
- 三、國防部。
- 四、財政部。
- 五、教育部。
- 六、法務部。
- 七、經濟及能源部。
- 八、交通及建設部。
- 九、勞動部。
- 十、農業部。
- 十一、衛生福利部。
- 十二、環境資源部。
- 十三、文化部。
- 十四、數位發展部。

### 第四條

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
- 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。
- 二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。
- 三、大陸委員會。
- 四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- 五、海洋委員會。
- 六、僑務委員會。
- 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。
- 八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九、客家委員會。

### 第五條

行政院置政務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特任。  
政務委員得兼任前條委員會之主任委員。

### 第六條

行政院設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
## 第七條

行政院設中央銀行。

## 第八條

行政院設國立故宮博物院。

## 第九條

行政院設下列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：

- 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- 二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。
- 三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## 第十條

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。  
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。

## 第十一條

行政院院長得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行政院會議。

## 第十二條

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，特任，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；副秘書長二人，其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。  
行政院置發言人一人，特任，處理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，得由政務職務人員兼任之。

## 第十三條

行政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## 第十四條

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於院內設專責單位。

## 第十五條

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。  
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